附件3：

河南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

证 明

 兹有 同志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 ，参加我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， 年 月至 年 月任 县（市、区） 乡（镇） 村 职务，连续服务已满 年，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离任大学生村干部。

特此证明。

 吉利区委组织部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